

北京石景山警方60小时 侦破“10·3”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

2008年10月3日清晨，石景山区莲石东路西口发生一起交通肇事逃逸事故，事故伤者为一骑车女性，被送往医院后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，现场未发现肇事车辆。

事故现场为十字路口，右翻在路口东侧人行横道处的自行车有被碾压过的痕迹，自行车前轮轮毂右侧有一处附着红色漆状物。石景山支队民警经调取当天现场录像后发现，肇事嫌疑车是一辆红色大型货车，该车5时36分由南向东右转弯时与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，之后，司机未停车直接向东驶离现场。录像中车号不详。

由于案发地点临近京原路，位于城乡结合部，途经的红色大型货车数量庞大，如何找出肇事车辆成了此案

的重中之重。

当日，石景山支队全体办案民警放弃“黄金周”休假迅速返队，成立了“10·3”专案组，通过对事故现场的分析、研判，确定了以车找人、从重点地区摸排的案件侦破方向，当即调出10余处视频录像监控，并对案发地附近区的10余处渣土坑、3个重点地区和32个个体运输户开展排查。同时将大货车前保险杠提取物与自行车前轮毂附着物进行鉴定。

次日，专案组根据肇事车辆的基本特征，确定肇事车就在辖区衙门口上街17辆与肇事车特征相仿的大型货车之中。专案组决定，发动社会力量，扩大排查范围，对重点车逐一进行勘查。

案件侦破工作迅速收到了效果。在专案组民警连续工作48小时后，一辆牌照号码为“豫K608XX”大型货车被专案组重点锁定。

经调查：豫K608XX红色大型货车车辆所有人是河南省许昌市某运输公司，车主姓姚，男，34岁，暂住地在石景山区衙门口村上街。该车司机是29岁的王某，江苏省盱眙县人，暂住在丰台区杜家场。

10月5日21时30分，专案组在丰台区王某暂住地附近将其传唤至石景山支队接受调查，肇事嫌疑车也于次日凌晨在姚某暂住地被起获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图

